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財團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根據該信貸協議，本集團獲得一項為期四年共170,000,000美元的信貸。該信貸的主要用途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為日後擴充產能及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取代現有的若干較短期信貸。財團銀行包括滙豐銀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而滙豐銀行為協調人及代理人。

上述的信貸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為少於27%的信貸至二零一一年或之前到期，而其餘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集團藉着與各大銀行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穩固的信貸紀錄、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使本集團於該信貸取得優惠的貸款年利率，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90點子。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信貸**」 根據信貸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維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定期及循環貸款信貸；
- 「**信貸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信貸協議，簽訂方(i)第一方的借款人為美維企業(香港)有限公司，(ii)第二方的擔保人為本公司、東方綫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偉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東方綫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美加偉華(遠東)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偉華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MTG (PCB) No. 2 (BVI)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iii)第三方的代理人為滙豐銀行，及(iv)第四方的貸款人為滙豐銀行、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代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